

回复函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贵司问询函，现就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司除了已公开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外，不存在新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我司及一致行动人除了已公开披露的持有贵司股份情况外，不存在其他买卖贵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我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对贵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

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16 年 12 月 15 日

